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浙0326民初3134号

原告：温美金。

被告：郑增山。

被告：蔡连秋。

原告温美金与被告郑增山、蔡连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4月1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7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温美金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郑增山、蔡连秋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温美金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被告郑增山、蔡连秋偿还借款200000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本院经审理，认定事实如下：夫妻关系被告郑增山、蔡连秋系，于1998年3月11日登记结婚。2012年11月14日，被告蔡连秋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条，载明：今借到温美金100000元正。2013年1月23日，被告蔡连秋、郑增山又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条，载明：今借到美珍50000元正。2013年10月23日，被告蔡连秋再次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条，载明：今借到温美珍50000元正。上述三份借条原件由原告持有。借条出具后，二被告至今未偿还借款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>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郑增山、蔡连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温美金借款200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300元，由郑增山、蔡连秋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包崇鸽

代理审判员 季暄燃

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

代书 记员 应培雷